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5 月 12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653CL－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第 1 期的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 億 6,400 萬元；以及
- (b) 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鋼綫灣沒有道路、渠道和其他主要基礎設施，未能為建議的數碼港發展計劃提供輔助設施。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 億 6,400 萬元，用以為數碼港發展計劃提供道路、渠道和主要基礎設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工務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整項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填海區進行前期工程，包括設置豎向排水管、用公眾填料和進口填料在填海區附加荷載、建造箱形暗渠和進行相關的土方工程；
- (b) 築建南面通路(長約 1 100 米)、D1 道路(長約 760 米)、D2 道路(長約 160 米)、相關的行人路和隔音屏障，並設置雨水渠和污水渠；
- (c) 進行水務工程(包括設置長約 1 500 米的食水幹管)；
- (d) 興建污水處理廠連一條長 300 米的海底污水排放管；
- (e) 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
- (f) 重建部分政府狗房；以及
- (g) 築建北面通路(長約 440 米)和相關的行人路，並進行水務工程(包括設置食水幹管)和渠務工程。

4.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包括－

- (a) 上文第 3 段(a)至(f)項所述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及
- (b) 上文第 3 段(g)項所述工程項目的工地勘測工作，以及委聘顧問為這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理由

5.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有意進行數碼港發展計劃。數碼港計劃是一項資訊基建計劃，目的是要在最短時間內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與服務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數碼港提供優質的居住和工作環境，一方面有助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與資訊服務公司和海外專才來港，另一方面可保留本地人才留港工作。數碼港將備有最先進的電訊主幹網絡和有助推廣資訊科技應用和發展資訊服務的設施，供租戶共用。數碼港是一項旗艦計劃，使香港在全球資訊科技的領域上穩佔一席位。數碼港發展計劃全面完成後，會提供大概 12 000 個職位，並可容納約 10 000 人居住。

主要基礎設施

6. 數碼港發展計劃是在填海土地上進行。1989 年，土木工程署以躉船運載公眾填料在鋼綫灣填築土地，填海工程現已完成。填海區仍然空置，讓剩餘的沉降過程有一段適當時間進行。如果不進行任何巖土處理工程便立即進行發展計劃，有關土地的沉降程度便會超出現行設計標準。因此，我們需要先進行巖土改善工作，以加快完成沉降過程，然後才把工地移交數碼港發展商。此外，我們需要在數碼港發展計劃第一期範圍內的工地以北，建造一條箱形暗渠，並進行相關的土方工程。為配合數碼港第一期發展的施工安排，我們需要在 1999 年年底進行上述前期工程，在 2001 年年中完成工程。

7. 目前並沒有道路通往鋼綫灣。根據一項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我們需要在數碼港發展區的兩端築建通路。擬建的南面通路會連通發展區與域多利道，而擬建的北面通路則會連通發展區與沙灣徑。兩條通路會由發展區內的 D1 幹路連接起來。另外，發展區內的 D2 幹路會與日後興建的七號幹線鋼綫灣交匯處連接起來。我們須築建南面通路和 D1 道路，以應付數碼港第一期發展所引致的交通需求。進行道路工程時，我們會同時為數碼港發展區興建相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設置排水渠和污水渠。我們計劃一併完成所需的水務工程與道路築建工程。我們亦需要重建受南面通路築建工程影響的部分政府狗房。

8. 目前鋼綫灣尚未有污水設施。長遠而言，數碼港發展區排出的污水，會排放至擬建的第 III／IV 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而該系統大概會在 2007／2008 年啓用。在此之前，發展區需要短期的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因此，我們會在鋼綫灣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以處理數碼港發展區排出的污水。經處理的污水會排放至一條長 300 米的海底污水排放管，然後排出東博寮海峽。

施工計劃

9. 按照目前的計劃，建議的數碼港第一期會在 2000 年年中動工興建，到 2001 年年底建成。數碼港最後一期預定在 2003 年年底或 2004 年年初建成，而相關的住宅樓宇則預定在 2007 年年底或以前建成。為達到在 2001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數碼港第一期發展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及時提供所需的輔助基礎設施。建造工程最遲要在 1999 年年底動工。我們唯有委託數碼港發展商進行設計工作和施工，才可配合上述施工時間表。透過這樣的安排，數碼港發展商可有效地統籌各項工作，使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盡快完成。此外，基礎建設工程和數碼港發展工程會同時施工。委託數碼港發展商進行工程便可避免有多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施工和同時使用臨時碼頭¹而出現配合上的問題。政府如與盈科拓展集團簽訂計劃協議書，便會與這間提供先進資訊科技與服務的公司合作發展數碼港。為確保建議的基礎建設工程具成本效益和如期完成，我們建議委託發展商進行上文第 3 段(a)至(f)項所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10. 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建議，北面通路須在 2003 年年底或以前建成，以應付數碼港日後各期發展所引致的交通需求。拓展署署長計劃在 2000 年 9 月展開道路築建工程，在 2003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工程。為配合上述施工計劃，拓展署署長需要在 1999 年 9 月展開有關道路和道路下面水管的詳細設計工作，在 2000 年 5 月完成有關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9 億 6,40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¹ 施工初期，所有填土和建築物料均會由躉船載往填海區。

		百萬元	
(a)	委託數碼港發展商進行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795.0	
	(i) 前期工程	130.0	
	(ii) 道路工程	293.0	
	(iii) 污水處理廠(包括海底污水排放管)	203.0	
	(iv) 消減噪音措施	73.0	
	(v) 水務工程、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	77.0	
	(vi) 重建工程和公共運輸交匯處興建工程	15.0	
	(vii) 支付予獨立檢查工程師的費用 ²	4.0	
(b)	北面通路(包括水管敷設工程)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8.5	
	(i) 工地勘測工作	3.0	
	(ii) 顧問費	5.5	
(c)	應急費用	80.5	
	小計	884.0	(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80.0	
	總計	964.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上述第(a)(v)項工程包括在道路下面敷設一條食水幹管，估計所需費用為 2,300 萬元。這條幹管不單止為數碼港供應食水，還為整個薄扶林區供應食水。我們建議委託數碼港發展商進行這項工程，以免道路剛建成不久便要掘開。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

² 獨立檢查工程師的職責除包括審核發展商委聘的顧問制定的設計，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綱領和複雜臨時工程的設計是否適當外，還要在建成的設施移交政府之前，檢驗有關設施。獨立檢查工程師的委聘須事前取得政府批准，而委託協議書亦會訂定條文，讓政府監察獨立檢查工程師的工作。獨立檢查工程師亦須向政府提交檢驗證明書。

督上述第(b)項所載的工地勘測工作，並進行該項目所列北面通路和水管的詳細設計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土木工程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和政府工務中央試驗所，會分別負責所需的工地勘測工作和測試工作。

12.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50.0	1.02625	51.3
2000-2001	320.0	1.06217	339.9
2001-2002	345.0	1.09934	379.3
2002-2003	138.0	1.13782	157.0
2003-2004	31.0	1.17765	36.5
	884.0		964.0

13.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委託數碼港發展商進行建議的工程。另外，拓展署署長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建議的北面通路顧問工作。由於顧問工作為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963 萬元。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就建議的道路計劃諮詢南區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此外，我們先後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5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港發展計劃。我們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以不同方案推行發展計劃，預測政府和發展商可能得到的經濟回報；以現行安排進行這項發展計劃的理由；以及與發展商簽訂的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包括發展商向政府作出的承諾。我們並提供補充資料，列舉委託私人發展商進行工程的例子，以及說明數碼港建造費

用的分項數字。

16. 我們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海底污水排放管和臨時碼頭建造工程；此外，並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道路築建工程。為配合數碼港發展計劃，我們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對環境的影響

17. 數碼港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該報告必須得到有關方面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此外，D1 幹路、D2 幹路、污水處理廠和長 300 米的海底污水排放管，均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工程和運作均須領有環境許可證。

18. 我們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大綱，以及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擬備數碼港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1999 年 4 月，有關方面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是，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減低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由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的 30 天內，讓市民查閱上述評估報告。我們亦已提交評估報告予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而環境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通過報告。我們會實施獲通過的評估報告訂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主要的措施包括築建隔音屏障，以及在多段繁忙路段鋪築低噪音路面。估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為 7,30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整體預算內。

土地徵用

19.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鋼綫灣村政府土地的清理工作會影響約 22 戶，大概涉及 66 人。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的房屋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屋。清理土地所需的費用估計為 25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9 年 4 月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21. 如獲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6 月與數碼港發展商簽訂委託協議書。隨後，委託發展商進行的工程會盡快展開，這些工程會在 2001 年年中至 2002 年年初分期完成。

22. 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9 月展開北面通路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在 2000 年 5 月完成這兩項工作。我們並計劃在 2000 年 9 月築建北面通路，到 2003 年年底建成通路。

工程計劃時間緊迫

23. 我們需要盡快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工程計劃，俾能及早展開建議的工程。鑑於時間緊迫，如委員批准，我們打算提前在財務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而非按慣常程序，在 1999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提交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文件，供委員審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999 年 5 月

653CL —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

估計北面通路和通路下面水管的詳細設計工作所需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督工地勘測 工作	專業人員	1.0	40	2.4	0.15
	技術人員	1.0	16	2.4	0.05
(b)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27.0	40	2.4	4.07
	技術人員	24.5	16	2.4	1.24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5.51

註

-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